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文件

闵农业农村委规〔2024〕2号

关于印发《闵行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镇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委属各相关单位：

按照《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2〕5号）文件要求，为优化和规范闵行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更好发挥专项资金在推动我区乡村振兴和“三园”工程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制定了《闵行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2024年6月18日

闵行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央、市、区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进一步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闵行区关于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政策意见》《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资金来源）

本办法所称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是指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本区乡村振兴“三园”工程建设，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村生态、文明宜居，农民生活富裕的专项补助性资金。

第三条（管理原则）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按照“目标明确、重点突出、规范统一、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坚持区镇联动、部门合作、分级负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管理职责）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由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委”）会同闵行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管理，

各街镇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各街镇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文件，加强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制定相关操作实施细则和补贴标准，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开展专项资金日常管理，对项目实施开展监督检查，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公开。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的审核，会同区农业农村委分配及下达资金预算，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各街镇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区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做好街镇预算资金需求测算，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并对项目真实性、准确性、可行性负责，做好本街镇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各街镇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街镇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加强专项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分配及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支持范围）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农业绿色发展及技术推广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从事粮

食、蔬菜等种植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农作物、水产高效绿色种养殖技术的推广与使用，农业资源保护利用，绿色农产品发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如农药包装、地膜等回收利用，水产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农产品品牌建设等农业生产及改革创新任务。

（二）农业科技创新及种源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等，新品种培育与示范推广、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智慧农业发展，其他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及种源发展任务。

（三）农业产业能力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设施菜田建设和设施管护，渔业、区域特色农产品、花卉、智慧农业等高质量农业项目建设，种业产业能力建设，粮食烘干、农机库房等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农产品加工、贮藏、冷链等产业链延伸能力建设，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等生态循环农业设施设备建设，休闲农业等其他农业项目建设。

（四）农业普惠金融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用好保险、担保、信贷等金融手段促进自身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其他农业农村金融创新试点。

（五）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支持村庄环境维护及日常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环境水平。

（六）农业农村综合改革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乡村治理创建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育，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等。

（七）农业救灾减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自然灾害、生物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救灾及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资料及成本补助。

（八）其他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的乡村振兴重大项目。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第六条（支持方式）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贴息贴费、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根据乡村振兴功能布局、产业结构、发展阶段，探索开展联动支持、滚动支持。具体支持方式和标准由实施细则等文件确定。

第三章 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第七条（项目库管理）

区、街镇两级农业管理部门根据本区域乡村振兴相关规划，聚焦规划重点区域，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储备机制，按照轻重缓急、实施进度，择优确定具体支持内容。

第八条（预算编制）

区农业农村委根据部门预算、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编制要求，于每年预算编制时提出下一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支出方向的资金分配建议，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区财政局。经区财政局审核后纳入年度预算。

第九条（资金拨付）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结余资金管理）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信息公开）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分项公开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绩效管理）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在专项资金设立时，区农业农村委应当根据本区乡村振兴有关工作要求，在年度预算编制时编制年度绩效目标等。专项资金有效期内，区农业农村委应当做好预算执行过程跟踪，及时调整优化专项资

金的使用管理。专项资金到期前，区农业农村委应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参考。

第十三条（监督检查）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区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每年对重点事项相关资金进行抽查。街镇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加强资金预算执行监管和日常检查。

第十四条（责任追究）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8 日印发
